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 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鍋爐保險 066(BPV)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

96.06.22 兆產(96)備字第 055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經雙方同意：

- 一、本保險契約保險人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，個別選任保險公證人_____，於契約訂立時，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、鑑定及估價，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辦理賠款之理算、洽商等事宜。
- 二、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之規定辦理。